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內資股<sup>(附註2)</sup>  
\_\_\_\_\_ 股的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出席將於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半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  
報告廳召開的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或其任何續會  
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  
的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棄權 <sup>(附註4)</sup>
1.	審議並批准2017年金融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棄權 <sup>(附註4)</sup>
1.	逐項審議並批准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1.1	審議並批准選舉賴小民先生連任執行董事			
1.2	審議並批准選舉柯卡生先生連任執行董事			
1.3	審議並批准選舉王利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1.4	審議並批准選舉王克悅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			
1.5	審議並批准選舉李毅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1.6	審議並批准選舉王聰女士連任非執行董事			
1.7	審議並批准選舉戴利佳女士連任非執行董事			
1.8	審議並批准選舉周朗朗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1.9	審議並批准選舉宋逢明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	審議並批准選舉謝孝衍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11	審議並批准選舉劉駿民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12	審議並批准選舉邵景春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棄權 <sup>(附註4)</sup>
2.	逐項審議並批准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			
2.1	審議並批准選舉馬忠富先生連任股東代表監事			
2.2	審議並批准選舉董娟女士連任外部監事			
2.3	審議並批准選舉徐麗女士擔任外部監事			
3.	審議並批准第一屆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並批准第一屆監事會工作報告			
5.	審議並批准201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6.	審議並批准2015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附註5)</sup>：\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相同)。
- 請刪除適當的內容並填上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大會主席**」或「**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該代理人僅可於按股數投票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 閣下的投票將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無任何指示，受委託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投棄權票。 閣下的代理人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投棄權票。無效票及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理人)，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H股股東最遲須於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6年12月30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委任表格中具有相同涵義。